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美麗華酒店酒店地庫二層II及III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重選本公司退席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包括通過第5至7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按適用之法律及在其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文所述之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i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之額外股份，並在有關期間作出或發出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或之後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b) 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發行、配發、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置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取得股份之權利而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因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所發行之全部或部分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獲配發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與載列於召開大會之通告第5項決議案中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 (ii)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於董事會訂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通過後，通過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所載第6項決議案發行、配發及處置任何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購買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8) 「**動議**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按以下方式修訂：

- (a)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 根據法例條文規定，董事可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情況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可贖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就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 (i) 如非經由或透過本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或下文(ii)所述之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之價格將不可超過緊接購回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該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按每一手或以上交易之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一百(100%)；及
- (ii) 如以招標方式提呈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該等股份之全體持有人以相同條款發出。」；及

(b) 刪除細則第 108(I) 條第 (i) 次段之「由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字眼，並在該處加入「其附屬公司」字眼；及

(c) 現有章程細則第 111 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i) 刪除以下字眼：

「自寄發就該選舉指定舉行大會通告翌日（包括該日）起至最遲須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包括該日）止之期間內」；及

(ii) 根據上述第 (c)(i) 段在已刪除之處加入以下字眼：

「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 (7) 日，而遞交該等通告之期間應不早自寄發該選舉指定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聖澤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聖澤博士，太平紳士、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小姐及陳偉立先生、非執行董事朱偉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先生、黃繼昌先生及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組成。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紅磡

鶴園街 11 號

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

1 樓 M 及 N 座

附註：

- (a)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
- (c)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等情況下，代表委任書則被視作撤銷。
- (d) 按代表委任書所載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1樓M及N座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